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1: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